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5號

原告 劉中臨
孫苑綺
孫黛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

被告 孫啟量

訴訟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孫國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兩造之被繼承人孫國憲於民國106年7月23日過世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皆為孫國憲之繼承人，而被繼承人孫國憲並無遺囑限定不能分割遺產，且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遺產之約定，但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，故請求鈞院裁判分割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無意見，並同意附表一所示分割分案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

限，亦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所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孫國憲於106年7月23日死亡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應繼承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為證，且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元作服字第109001831號函暨檢附之交易明細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元作服字第1090034910號、台中商業銀行中業執字第1090010800號函暨檢附之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字第1090104905號函暨檢附之歷史交易清單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證字第1090008107號函暨檢附之異動明細表及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在卷可參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三)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另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均同意依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，本院自應尊重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

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綉玫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孫國憲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或數量	分割方法
1	土地	嘉義市○○區○○段495-1地號	6000分之642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	土地	嘉義市○○區○○段495-2地號	6000分之642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3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497地號	100分之3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4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766地號	600分之7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5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797	600分之7	兩造依附表

(續上頁)

		地號		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6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816地號	45分之2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7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820地號	25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8	土地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829地號	25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9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16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0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25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1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27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2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36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3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38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

(續上頁)

		地號		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4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39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5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0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6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1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7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2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8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3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19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4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0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5 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1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6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

(續上頁)

		地號		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2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7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3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48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4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9-53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5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49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6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51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7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段52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8	土地	南投縣○里鄉○○○段98地號	7分之1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
29	存款	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(	91 元	兩造依附表

(續上頁)

		綜合活期儲蓄存款，帳號： 0000000000000000)		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0	存款	元大商業銀行台中分行（ 外匯活期存款，帳號： 0000000000000000)	美金5.78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1	存款	元大商業銀行豐原分行（ 活期儲蓄存款，帳號： 0000000000000000)	1,581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2	存款	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（ 活期存款，帳號： 0000000000000000)	147,064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3	存款	臺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（ 儲蓄存款，帳號： 0000000000000000)	100,000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4	存款	豐原郵局（存簿儲金，帳號： 0000000000000000)	89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5	投資	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0 股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6	投資	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031 股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7	投資	振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,932,274	兩造依附表

(續上頁)

			股	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8	投資	金麗-KY	0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39	投資	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93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0	投資	揚波股份有限公司	585,309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1	投資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34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2	投資	振昌木材防腐工廠出資額 500,000元	500,000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3	投資	光源有限公司出資額 1,600,000元	1,600,000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4	投資	中國農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0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5	投資	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405 股	兩造依附表

(續上頁)

		司		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6	投資	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	5 股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7	其他	應收票據-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3,565 元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8	其他	應收票據-台中商業銀行南陽分行	10,932 元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49	其他	振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領薪資	56,288 元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50	其他	揚波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應領薪資	37,360 元	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取得
51	其他	應收劉中臨債權買賣價款	4,000,000 元	由原告劉中臨單獨取得，原告劉中臨另應補償原告孫苑綺、孫黛比、被告孫啟量各100 萬元

(續上頁)

52	其他	應收孫國益債權買賣價款	3,000,000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 例取得
53	其他	應收孫國昌債權買賣價款	7,200,000 元	兩造依附表 二應繼分比 例取得

附表二：

姓 名	應 繼 分 比 例
劉 中 臨	1 / 4
孫 苑 綺	1 / 4
孫 黛 比	1 / 4
孫 啟 量	1 / 4